

安徽省地方标准

DB 34/T 5189—2025

瓜蒌种苗质量分级

Quality grading of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seedling

2025 - 05 - 06 发布

2025 - 06 - 06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安徽有余跨越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由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安徽有余跨越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园艺研究所、安徽科技学院、安徽农业大学、桐城市农业农村局、潜山市农业农村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华、郑曙峰、朱莹、唐瑜、张飞翔、李卫文、何庆元、程有余、王维、张立新、阚画春、刘小玲、陈敏、李淑英、徐道青、陈超。

瓜蒌种苗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栝楼（瓜蒌）种苗质量分级的质量要求、检验方法和分级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栝楼（瓜蒌）大田用种种苗（块根营养钵苗、组培营养钵苗）的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4/T 3127 瓜蒌根结线虫病的病原检测和防治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栝楼 *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

葫芦科，栝楼属，多年生草质藤本植物。学名：*Trichosanthes kirilowii* Maxim.，别称：瓜蒌、野葫芦等。

3.2

种苗批 seedling lot

同一品种、同一来源、同一年度、同一时期培育，质量基本一致，在规定数量之内的栝楼种苗群体。

3.3

块根营养钵苗 tuber seedlings cultivated in nutrient pots

利用栝楼的营养器官（主要是块根）在育苗基质中培育而成的，具有根茎叶可用于种植的无菌幼苗。

3.4

组培营养钵苗 tissue-cultured seedlings raised in nutrient pots

根据植物细胞的全能性，利用外植体，在无菌和适宜的人工条件下培育而成的，具有根茎叶可用于种植的无菌幼苗。

4 质量要求

4.1 块根营养钵苗

4.1.1 外观形态

应符合如下要求：

- 种苗应鲜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 苗高 15 cm 以上呈直立状态，有顶芽、卷须；

——育苗营养钵内充满新根。

4.1.2 病原物

种苗不应检验出根结线虫。

4.1.3 质量分级

栝楼块根营养钵苗质量分级见表1。

表1 栝楼块根营养钵苗质量分级

大田用种种苗指标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苗高（SH），cm	$20.0 \leq SH \leq 25.0$	$15.0 \leq SH < 20.0$
苗茎直径（SD），cm	$SD \geq 0.5$	$0.4 \leq SD < 0.5$
块茎直径（RD），cm	$2.0 \leq RD \leq 3.0$	$3.0 < RD \leq 4.0$ 或 $1.0 \leq SH < 2.0$
块茎长度（RL），cm	$6.0 \leq RL \leq 7.0$	$4.0 \leq RL < 6.0$
真叶数（LF），片	$5.0 \leq LF \leq 6.0$	$4.0 \leq LF < 5.0$

4.2 组培营养钵苗

4.2.1 外观形态

应符合如下要求：

- 种苗应鲜活完整、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 种苗有顶芽、卷须；
- 育苗营养钵内充满新根；
- 种苗脱钵后基质不松散。

4.2.2 质量分级

栝楼组培营养钵苗质量分级见表2。

表2 栝楼组培营养钵苗质量分级

大田用种种苗指标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苗高（SH），cm	$10.0 \leq SH \leq 20.0$	$30.0 > SH > 20.0$ 或 $5.0 < SH < 10.0$
苗茎直径（SD），cm	$SD \geq 0.15$	$0.10 \leq SD < 0.15$
真叶数（LF），片	$8.0 \leq LF \leq 16.0$	$LF > 16.0$ 或 $4.0 \leq LF < 8.0$

5 检验方法

5.1 扦样

种苗批最大数量为 1 万株，从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100 株作为待测样品。

5.2 块根营养钵苗检验

5.2.1 外观形态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人工观察的方法，检验外观形态，检验项目及要求见 4.1.1。

5.2.2 根结线虫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显微镜检验根结线虫情况，按 DB34/T 3127 的规定执行。

5.2.3 苗高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直尺测量苗高（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2.4 块茎直径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游标卡尺测量种苗块茎最大部位的粗度（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2.5 块茎长度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直尺测量种苗块茎最大部位的长度（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2.6 苗茎直径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游标卡尺测量块根营养钵苗苗茎粗度（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3 组培营养钵苗检验

5.3.1 外观形态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人工观察的方法，检验外观形态，检验项目及要求见 4.2.1。

5.3.2 苗高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直尺测量苗高（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3.3 真叶数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人工计数方法检验，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5.3.4 苗茎直径检验

将待测样品平均分为 4 组，用游标卡尺测量组培苗茎粗度（精确到 0.1 cm），计算各组平均值，组间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5\%$ 。

6 分级规则

按第4章的要求对种苗进行分级，规则为：

- 符合第 4 章种苗质量要求的，根据表 1、表 2 进行质量分级，符合一级要求定为一级种苗；
符合二级要求定为二级种苗；
 - 有 1 项指标及 1 项指标以上低于二级种苗要求的，定为等级外种苗。
-